（上接B005版）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7日之前，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7日之前，以通讯、传真、网络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决策权限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一百五十三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于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参照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百六十七条或第一百六十八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六十七条或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七条或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章程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期实施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合约、进行展期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一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章程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七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和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七条和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若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进行详细说明。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若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进行详细说明。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两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传真、网络、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两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传真、网络、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两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60,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3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402	99.9751	41,100	0.0249	0	0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78.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2023年担保额度（亿元）	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									
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1.53%	60,288.10	10.45	35.91%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5.24%	115,369.27	30	103.09%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88%	75,066.94	20	68.73%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6.33%	1,685.95	0.5	1.72%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83.92%	2,000.00	0.5	1.72%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87.06%	0	0.5	1.72%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84.49%	108.76%	0	1.5	5.15%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83.87%	180	1.3	4.47%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85.95%	386.91	1	3.44%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287.74%	0	0.1	0.34%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88%	38,000.00	6	20.62%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所属公司									
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61.00%	2,763.19	1.8	6.19%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69.27%	13,605.55	4.5	15.46%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3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	41,10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3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326,7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育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源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戴明银共计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

（三）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育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源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戴明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7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结束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158,415股，股本数量由450,188,944股增至534,347,359股。

截至2022年12月27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本数量增至534,347,49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峡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峡环保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326,73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5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914	3.58	19,141,914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1,419	2.66	14,191,419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39,933	1.75	9,339,933	0
4	叶育英	4,950,495	0.93	4,950,495	0
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	0.93	4,950,495	0
6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420	0.78	4,191,420	0
7	UBS AG	3,300,330	0.62	3,300,330	0
8	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330	0.62	3,300,330	0
9	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源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0,198	0.37	1,980,198	0
10	戴明银	1,980,198	0.37	1,980,198	0
	合计	67,326,732	12.60	67,326,732	0

注：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12月27日的股本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831,683	0	16,831,683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7,095,709	-57,095,709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930,693	-6,930,693	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300,330	-3,300,33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158,415	-67,326,732	16,831,6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50,189,080	67,326,732	517,515,8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0,189,080	67,326,732	517,515,812
股份总额		534,347,495	0	534,347,495

注：上述股份数据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7日的股份情况，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增至534,347,495股；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7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6.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15%。上述补助款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6.30亿元人民币。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记账凭证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9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2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2年10月、11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79,974,195.47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9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3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琼西北供水项目等2个征地项目的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20,000,610.00元。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4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是	75,147,277	37.63%	9.23%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2月23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75,147,277	37.63%	9.2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199,718,951	24.53%	187,806,976	112,659,699	56.41%	13.84%	112,659,699	100%	87,059,252	100%
周晓峰	138,673,236	17.03%	0	0	0	0	0	0	0	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3.59%	0	0	0	0	0	0	0	0
张松梅	4,956,670	0.6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2,551,576	45.76%	187,806,976	112,659,699	30.24%	13.84%	112,659,699	100%	259,891,877	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吕春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春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吕春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吕春江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春江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4,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吕春江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将继续按照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吕春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7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独立董事刘吉臻先生自2016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12月28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到六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刘吉臻先生已任期届满，刘吉臻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刘吉臻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吉臻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止。刘吉臻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刘吉臻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日第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朱大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朱大宏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2 年 1 月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22-005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